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3324-DH2430F4063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
边防检查站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 中国深圳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5 |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10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 16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17 |
| 一、评审方法 | 17 |
| 二、评审标准 | 18 |
|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27 |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 29 |
| 一、说明 | 29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30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34 |
| 五、磋商和评审 | 36 |
| 六、授予合同 | 39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41 |
|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43 |
| 评审指引表 | 44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65 |
| 第九章 附件 | 72 |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72 |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77 |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81 |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324-DH2430F4063
-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1,233,960.00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1,233,960.00元
- 6、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购买保安服务，在文锦渡口岸协助开展防护、安保等工作 |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五：中小企

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报价，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报价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 **投标人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深圳市登记注册的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在为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服务所在地(深圳市)市级公安机关的备案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3、方式：线上免费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登记。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报名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报名费人民币200元，报名后不退。）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号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d.gov.cn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 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5) 购买标书费用银行转账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2) 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 《洽购文件登记表》；4) 报名费用银行转账凭证；5) 其他资质文件。

(3) 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葛小姐，0755-86959378 转 8001。**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备注：付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付款原因（购买采购文件或中标服务费付款）。

3.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或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葛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转 80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渡路文锦渡口岸

联系方式：陆警官，0755-84498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李先生

电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6/8020

4. 监督电话：邹先生 13510343601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1,233,960.00 | 无 |

(二) 项目概况

为保障执勤警力需求，拟购买执勤辅助人员服务（13人），在文锦渡口岸协助民警开展车体检查、巡查监护等工作。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协助民警开展车体检查、巡查监护等工作。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维护文锦渡口岸安全稳定，服务边检中心工作。

(二)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保安服 | 1 | 项 | |

| | | | | |
|--|-------|--|--|--|
| | 务采购项目 | | | |
|--|-------|--|--|--|

2、项目实施的地点：文锦渡口岸

3、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数量的保安员的招聘录用及岗前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1、保安员配备要求

中标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派驻相应人数的保安员，男女保安员的比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要求为准。派驻的保安员应达到如下条件，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接收或要求调换：

★保安员素质基本要求：

-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能够熟练使用粤语、英语会话人员优先。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曾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 (2) 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 (3) 曾因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 (4) 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6) 其他不适合从事边检执法辅助工作的情形。

★保安员配置：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数量（名） | 服务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遇口岸突发情况负责配合进行应急救援。 |
| 2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2 | 服从安排指挥，主要执行车体检查、场地监管、秩序维护、安保防范等岗位工作任务，遇突发紧急情况情况，还需完成台风、暴雨等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

| | | |
|----|----|--|
| 合计 | 13 | |
|----|----|--|

2、保安员服务基本要求

(1) 保安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服务人员从业规范，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文明礼貌、着装整齐、尽职尽责，规范履行工作职责。

(2) 保安员主要执行车体检查、场地监管、秩序维护、安保防范等岗位工作任务。保安员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直接指挥，除完成正常工作任务外，还需组建应急队伍完成台风、暴雨等突发紧急情况急需处理的相关工作。

(3) 如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能运用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及时启动应急及报警。

3、保安员服装配备要求

保安员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服装。服装由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样式制作和配发。服装配备标准为：每年每人夏装 3 套、春秋装 2 套、冬装 1 套（大衣 1 件）、鞋子 2 双、帽子 2 顶。

4、保安员培训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应组织保安员接受不少于 7 个日历日的岗前培训，确保保安员熟知边检机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培训内容及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必要时采购人将安排边检教员参与培训工作。

(2) 中标单位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离职率；健全内部管理体制，按片区设立保安负责人，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在实施保安服务过程中，对工作表现差、不称职的保安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单位应及时补充符合条件的保安员。

(4) 中标单位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对人员进行专业化人力资源培训。

★5、保安员劳动保障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与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为保安员购买“五险一金”。

(3)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保障保安员正常休息时间。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保安员每年一次体检,对于身体健康状况无法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中标单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6、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需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规定数量的保安员的招聘录用及岗前培训工作。中标单位未能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2)中标单位不按要求发放工资或累计 2 个月不按时发放工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单位应解决好保安员的食宿及通勤等生活及工作保障问题。

根据保安员派驻所在边检站(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地理位置,中标单位应为保安员就近提供宿舍,宿舍至派驻边检站通勤距离不能超过 10 公里。

(4) 项目服务期内,保安员的工资清单、社保清单必须每三个月提供一次给采购人。检查时中标单位需提供保安员签字的工资单,如人员工资实际支出少于应发的数额,采购人将要求中标单位及时补发并整改,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5) 中标单位应对合同约定内容出具履行承诺书,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将合同约定内容的服务效果纳入监督考核范围,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开展不定期项目验收,如服务效果验收不达标,采购人将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整改,整改不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扣除当月服务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四) 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 履约验收时间: 阶段性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综合评估。
4. 履约验收程序: 阶段验收(每 2 个月)
5. 履约验收内容
- 5.1 技术履约内容

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人数、人员素质要求、服装配备要求、培训管理要求等条

件进行验收。

5.2 商务履约内容

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履职情况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人员配备到位，人员素质达到基本要求，按时到岗，认真履职，能够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人员劳动保障到位，人员食宿及通勤等生活及工作得到保障。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 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 1 | 每 2 个月 支付一次 |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并提供相关保安服务，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及付款手续后 | 经由采购人确认的 2 个月的服务费用及保安员工资薪酬 | / |

★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就单名保安员（每人/每月）的服务费用及保安员工资薪酬进行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910.00 元/人/月，报价需详细列明服装费、食宿交通补贴、管理成本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其中单名保安员的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出人民币 1910.00 元/人/月。供应商须承诺每月按照不少于 700（含本数）元/人的标准安排宿舍，如不具备宿舍安排条件，须承诺每人给予住房补贴 700 元。供应商须承诺每月按照不少于 600（含本数）元/人的标准安排伙食，如不具备伙食保障条件，须承诺每人给予伙食补助 600 元。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名保安人员平均每月工资薪酬人民币 60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具体保安员工资薪酬综合出勤情况、工作考评等，由采购人予以具体确定，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发放。工

资薪酬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日常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五险一金、高温补助、过节费等。保安员工每月实际发放工资和年底绩效工资由中标方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工作表现考核情况予以确定，中标方按照报备给采购方的数额发放工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响应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的。
-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3、供应商的响应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守严格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价格等信息资料。

(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评审规则：

评审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独立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提交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报价及最终的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4、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评审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特定情形规定的，可以推选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权重 |
|---|----------|----|---|
| 一、价格部分 | | | 15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按公式计算 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 | 6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 1 | 保安服务组织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保安服务组织方案进行全面打分。方案内容应包括： |

| | | | |
|---|--------|---|--|
| | | | <p>1、组织管理架构；</p> <p>2、日常管理方案；</p> <p>3、应急处置方案；</p> <p>4、安全管理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任意四项内容得 5 分，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任意两项内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1 分；</p> <p>(2)服务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0.5 分；</p> <p>(3)服务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
| 2 | 制度管理措施 | 6 |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制度管理措施进行全面打分。管理措施内容应包括：</p> <p>1、岗位责任制度；</p> <p>2、考勤制度；</p> <p>3、人事档案管理制度；</p> <p>4、物资管理制度。</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任意四项内容得 5 分，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任意两项内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1 分；</p> <p>(2)服务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0.5 分；</p> <p>(3)服务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

| | | | |
|---|--------------|---|---|
| 3 | 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 | 6 |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进行全面打分。管理措施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管理等制度； 2、人员培训计划； 3、人员管理目标； 4、人员管理措施。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任意四项内容得 5 分，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任意两项内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1 分；</p> <p>(2) 服务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0.5 分；</p> <p>(3) 服务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
| 4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6 |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全面打分。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服务质量的人员奖惩措施；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质量承诺； 4、违约承诺。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任意四项内容得 5 分，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任意两项内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1 分；</p> |

| | | | |
|---|------------------|---|--|
| | | | <p>(2)服务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0.5 分；</p> <p>(3)服务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
| 5 | 服务承诺 | 5 |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1) 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p> <p>(2) 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p> <p>(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p> <p>(4) 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p> <p>(5) 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p> <p>(6) 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
| 6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8 |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规则评分：</p> <p>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4分；</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初级（或以上）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得4分；</p> <p>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8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

| | | |
|---|---------------------|--|
| | | <p>2、提供上述证书；如果证书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还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p> <p>3、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或税务部门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
| 7 |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p>16</p> <p>（一）评分内容： 拟派本项目团队保安人员为复转军人，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p> <p>（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人员的退伍证书扫描件； 2、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p> |

| | | | 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 8 | 信息化安全管理建设情况 | 12 |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现有的与保安服务工作相关的电子管理平台(系统)进行评审:</p> <p>1、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类系统, 得 2.4 分;</p> <p>2、综合治理(或维稳处突)管理类系统, 得 2.4 分;</p> <p>3、人力资源管理类系统, 得 2.4 分;</p> <p>4、智能培训管理类系统, 得 2.4 分;</p> <p>5、预警或报警类系统, 得 2.4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若投标人自行开发的, 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或专利证书;</p> <p>2、若投标人购买(含租用)的, 须提供购买软件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及最近一笔银行交易记录凭证, 同时提供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明或专利证书。</p> <p>3、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
| 三、商务部分 | | | 2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 1 | 体系认证情况 | 12 | <p>(一) 评分内容:</p>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2、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p> <p>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12 分。</p> |

| | | | |
|---|--------|---|--|
| | | |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同类安保(或保安)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 分, 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p> <p>1、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p> <p>2、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 (请在 10%-20% 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 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 (请在 4%-6% 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磋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磋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
| 5 | 4.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14.1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16.1 |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12 | 18.8 | 开启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13 | 19.2 |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 | | |
|----|------|-------|---|
| 14 | 26.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2.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6 | 33.1 | 代理服务费 |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20__%，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20__%，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13497.34__元。</p>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办法、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磋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磋商、响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按响应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 (4) 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3）

-
-
- (6) 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
 - (7) 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
 - (8) 服务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6）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响应文件格式 7）
 - (10)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 8）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 9）
 - (12)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和“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上写明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已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3）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4）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6.1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预备会。

16.2 磋商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磋商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

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供应商名称；
 -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7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接磋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启仪式的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 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否则不接受其响应。

22.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22.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5.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5.5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

25.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8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9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5.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5.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6.4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方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最低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工 程 | 货 物 | 服 务 |
|---------------------------|-------|-------|-------|
| 100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 1000-5000 | 0.35% | 0.50% | 0.25% |
| 5000-10000 | 0.20% | 0.25%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第10条 |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
| 2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第18条 | 2.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 |
| 3 |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标明页码）

- 一、 评审指引表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三、 声明函（格式 2）
- 四、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 3）
- 五、 报价总表（格式 4）
- 六、 分项报价表（格式 5）
- 七、 评分响应内容（格式 6）
- 八、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 7）
- 九、 偏离表（格式 8）
- 十、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9）

一、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或权重) | 响应文件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5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提交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参与现场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以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实身份。

承诺函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4、我单位非联合体响应，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

声明函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按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磋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要求数额的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四、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供应商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 |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

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响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服务质量等次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报价 (人民币元/人/月) | 备注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910.00 元/人/月**，报价包含单名保安员（每人/每月）的服务费用及保安员工资薪酬，报价表需详细列明服装费、食宿交通补贴、管理成本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其中单名保安员的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出人民币 1910.00 元/人/月。单名保安人员平均每月工资薪酬人民币 60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须承诺每月按照不少于 700（含本数）元 / 人的标准安排宿舍，如不具备宿舍安排条件，须承诺每人给予住房补贴 700 元。供应商须承诺每月按照不少于 600（含本数）元 / 人的标准安排伙食，如不具备伙食保障条件，须承诺每人给予伙食补助 600 元。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910.00 元/人/月**，报价包含单名保安员（每人/每月）的服务费用及保安员工资薪酬，报价表需详细列明服装费、食宿交通补贴、管理成本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其中单名保安员的服务费用报价不得超出人民币 1910.00 元/人/月。单名保安人员平均每月工资薪酬人民币 60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人/月） | 备注 |
|-----|----------------|-----------------|--------|
| 1 | 单名保安员每月服务费用 | | |
| 2 | 单名保安人员平均每月工资薪酬 | 60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合 计 |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报价总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评分响应内容

1. 保安服务组织方案
2. 制度管理措施
3. 人员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5. 服务承诺
6.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7. 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 信息化安全管理建设情况
9. 体系认证情况
10. 同类项目业绩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 1 | 项目负责 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 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 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需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 | | | |
| 1 | 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 <p>【填写说明：】此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p>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 | | | |
| 1 | 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 <p>【填写说明：】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p> <p>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p>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备注：

(1) 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 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派驻____名保安员。保安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组织下，在口岸内执行场地监管、秩序维护、车体检查、安保防范等工作任务。

（二）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保安服务行业规范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与管理相关的协助工作。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条件

保安员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条件组织招录，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驻人员。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同等条件下，退役军人，能够熟练使用粤语、英语会话人员优先；
- （3）其他：_____。

3、了解并知晓具体保安服务范围、职责和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保安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条件。

(二)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可对保安员派驻的场地、人数进行适当调整, 但应保持相对稳定。需要作出调整时, 甲方应提前与乙方进行协调沟通, 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进行安排。

(三)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进行管理, 随时对乙方保安员进行岗位调整, 乙方及保安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日常工作情况, 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 并通知乙方根据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奖惩。对违纪或履责不力、不听从指挥的保安员, 有权进行批评教育, 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更换保安员。

(四) 遇紧急突发事件或特殊工作任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进行临时调动, 要求乙方进行协助、配合或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某项工作任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并限期完成, 否则视为乙方未能实现保安服务目标。

(五)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方式、金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六)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提高服务意识,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保安服务, 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二)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录用、工资发放、非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及时招聘具有一定经验、能力及相应数量的保安员, 按本合同约定人数、岗位提供保安服务, 并向甲方提交保安员花名册(包括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发生变动的, 应及时向甲方更换花名册。

(三)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安全管理和技能培训, 除应进行治安保卫、急救、防火等专业训练外, 还应进行危害辨识、风险控制等安全风险知识培训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乙方应组织保安员接受不少于一周的岗前培训, 培训内容及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

(四)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 足额购买五险一金。因乙方未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购买五险一金、未足额支付工资(含加班费)及其他违反劳动法律而产生的纠纷,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及时处理纠纷, 不得发生员工闹访或其他任何对甲方

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五）乙方应为保安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员在岗和在其他任何时间、地点发生的人身伤亡或因公受伤、致残、牺牲等一切人身损害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其医药费、抚恤金、工伤等所有赔偿、补偿、补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垫付相关款项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积极安抚受害保安员及其家属，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发生闹访或其他任何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六）乙方应为保安员办理符合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及岗位需求的上岗证或其他资格证书，相关证件均有效且年审合格。因乙方非法用工、保安员无证上岗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七）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对涉及甲方的工作内容及人员等情况，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八）乙方应委派专职的管理人员和甲方进行工作衔接并协助甲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甲方进行服务质量回访，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并提供 24 小时在线电话，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通过设置合理的薪酬及奖励制度，确保保安员队伍的稳定性，严格控制离职率，不得频繁更换保安人员，每月更换保安员人数超过总数 10%的，视为乙方未能实现保安服务目标。

（十）因不可抗力或外部客观环境的制约和影响，对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造成安全或足员等实质性影响的，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在保安员执勤环境没有明显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应足额确保甲方的岗位上岗率。

（十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为保安员配备保安制服，每名保安员每年每人夏装 3 套、春秋装 2 套、冬装 1 套（大衣 1 件）、鞋子 2 双、帽子 2 顶。

保安员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并保障保安员日常执勤及专项工作任务所需基本装备。

（十二）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消防、治安刑事案件或其它紧急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甲、乙双方，尽力采取处理措施、保护现场，控制事态或损失继续扩大。

(十三)若乙方保安员出现离职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补充保安员到位,否则视为缺编;乙方确认收到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履责不力的保安员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十四)乙方有权按照约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

(十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十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用

(一)双方确定保安员每人每月(包干)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每月保安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二)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含平时加班、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伙食补贴、住房补贴、高温津贴、高危补贴、交通费、岗位津贴、其它补助、服装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保安员日常执勤及专项工作任务所需基本装备保障等项目。

其中,保安员服务期限内工资薪酬部分平均每人每月人民币不得少于 6000 元。工资薪酬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日常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五险一金、高温补助、过节费等。保安员每月实际发放工资和年底绩效工资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表现考核情况予以确定,乙方按照报备给甲方的数额发放工资。此外,安排宿舍标准不低于 4 人一间(装有空调)。乙方应根据保安员派驻所在边检站地理位置,为保安员就近提供宿舍,宿舍至派驻边检站通勤距离不能超过 10 公里,通勤时间不超过__分钟。乙方必须保障保安员每年一次体检,对于身体健康状况无法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三)上述服务费为正常约定费用,若乙方中途不再为甲方服务或脱岗、兼岗、缺岗等,则按实际服务天数或人数计算每月的服务费,即:每月实际服务费=约定每月服务费÷当月天数÷当月应服务人数×实际服务天数×实际服务人数。

(四) 上述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期限内不予调整, 不受国家或深圳市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或乙方增加在岗人员福利待遇等影响。

(五) 服务期内, 乙方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保安员的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甲方将对乙方的承包经费构成情况, 尤其是人员工作薪酬、食宿费用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时乙方需提供保安员签字的工资单, 如人员费用实际支出少于应发的数额, 甲方将要求乙方整改, 整改不力的,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应对合同约定内容出具履行承诺书,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将合同约定内容的服务效果纳入监督考核范围, 并制定验收方案组织开展不定期项目验收, 如服务效果验收不达标, 甲方将要求中标单位及时整改, 整改不力的, 甲方有权要求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 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服务费。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审核付款所需的材料及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且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在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一致后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 应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服务费用，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限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未采取有效行动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随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乙方将本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3、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4、乙方未能实现保安服务目标的。
-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任何情况下，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60 个日历日**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若乙方无合理依据解除合同，应按其已收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应按其已收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损失，乙方应额外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第十四条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附件或补充协议对同一违约行为（情形）存在不同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选择对自身有利的任一条款之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仍履行合同时，合同条款仍然生效，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五、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未经司法机关最终判定前，甲、乙双方均应各自履行约定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合同期限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即从_____年__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日止。

七、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 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 万 | $Y \geq$ | $500 \leq Y <$ | $50 \leq Y <$ | $Y <$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 $X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2000 \leq Y <$ | $300 \leq Y <$ | $Y <$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 | $Y \geq$ | $6000 \leq Y <$ | $300 \leq Y <$ | $Y <$ |
| | 资产总额 (Z) | 万 | $Z \geq$ | $5000 \leq Z <$ | $300 \leq Z <$ | $Z <$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5000 \leq Y <$ | $1000 \leq Y <$ | $Y <$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5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3000 \leq Y <$ | $200 \leq Y <$ | $Y <$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2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2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2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入 | 万 | $Y \geq$ | $1000 \leq Y <$ | $50 \leq Y <$ | $Y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 万 | $Y \geq$ | $1000 \leq Y <$ | $100 \leq Y <$ | $Y <$ |
| | 资产总额 (Z) | 万 | $Z \geq$ | $5000 \leq Z <$ | $2000 \leq Z <$ | $Z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 $X <$ |
| | 营业收入 (Y) | 万 | $Y \geq$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 $Y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
| | 资产总额 (Z) | 万 | $Z \geq$ | $8000 \leq Z <$ | $100 \leq Z <$ | $Z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 $X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